

中共昆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昆党人才〔2022〕3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西双版纳州共同支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人才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昆明市、西双版纳州各县（市）区，滇中新区，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市（州）委和市（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州）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昆明市西双版纳州共同支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人才发展十条措施》已经昆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西双版纳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昆明市 西双版纳州 共同支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人才发展十条措施

按照昆明市托管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经合区)的部署安排,为把经合区建设成为中老战略友好合作示范区、中国与东盟深化合作区先行区、中老边境地区发展样板区,加大“人才飞地”建设支持力度,推进昆明市、西双版纳州建设“飞地”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经合区建设生产中心、转化应用基地,推动经合区创新联动发展,集聚各类人才,打造人才新洼地,建设中老铁路人才走廊重要支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精准输送“飞行专家”。加大柔性引才聚才力度,依托昆明市高校集聚,交通、教育体育、卫生资源充足便利等条件,精准对接经合区发展链,每年选派一批专家、人才下基层挂职,开展智力服务。按需定期聘请名优教师、医学专家下基层开展讲学授课、送医送药和项目合作,及时输送急需紧缺人才,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融合发展。经中共昆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全职选派到经合区及周边学校、卫生院对口援助的专业技术人才,连续工作满1年的,从到岗服务之日起,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的工作岗位补贴,并承担食宿费用,所需经费由昆明市财政承担。选派人才服务期间工资、艰苦边疆补贴由选

派单位发放。（责任单位：昆明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

二、享受人才政策叠加。赋予经合区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权，落实“同城同待遇”政策，将经合区工作的各类人才纳入昆明市“春城计划”、西双版纳州“雨林英才”系列人才政策申报范围，在原规定条件基础上，年龄条件放宽2岁，职称条件放宽为聘任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2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应政策支持。在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推荐选拔、优秀人才评选奖励、科研项目申报资助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合区人才。（责任单位：昆明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西双版纳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人社局）

三、搭建“双招双引”平台。整合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昆明综合保税区和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四区”叠加优势资源，在昆明市（昆明经开区）挂牌成立“昆磨人才飞地”，设立“磨憨—磨丁展示区”，针对产业、商业需求，举办招才引智推介活动，推动昆明市、西双版纳州与经合区在招商引资、产业链互补、产业共建等方面深度合作发展，并对培育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相应政策支持。鼓励经合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外各类人才，充分发挥招才引智工作站引才作用，积极为经合区引进人才，经中共昆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给予用人主体发放一次性1万至20万的引才补贴。（责任单位：昆

明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投资促进局、昆明经开区，西双版纳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投资促进局)

四、打通职业资格互认。取得经济、翻译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相关领域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取得国际工程联盟（IEA）核发的工程师资格和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认可的工程咨询师（投资）资格的技术人员；取得美国、英国及港澳台地区的建筑及设计（勘察设计工程除外）、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相关工程技术职业资格，并经颁证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组织登记注册或认证的；取得港澳台及国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专业社工人员，经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登记后，可在西双版纳州、经合区从事相关工作。（责任单位：昆明市人社局，西双版纳州人社局）

五、加大就业创业支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经合区就业创业的，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普通高校本科生每人8000元、5000元、3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租房补贴。符合经合区建设急需紧缺专业的大学毕业生，在此基础上每人增加2000元标准给予支持。（责任单位：昆明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助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昆明市、西双版纳州内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经合区的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

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中，用于奖励参与研发的科研人员及其团队的资金，向同级人社部门申报，追加到当年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兼职经历、工作业绩可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价和聘任的依据之一。（责任单位：昆明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西双版纳州人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

七、加强人才对口培养。每年专门组织经合区专业技术人才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班，纳入昆明市年度干教主体班次计划。鼓励支持昆明市属高校与西双版纳州属院校在师资培训、专业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每年专项招录师范高校、重点医学优秀毕业生安排到经合区教育体育系统、医疗卫生系统工作，每人每月给予生活补贴 2000 元，享受期 5 年，工作满 5 年的，可以申请报销大学就读期间的学费。每年从经合区选派 10 名急需紧缺人才、业务骨干，到昆明市属学校、医院和农文旅科研单位进行为期至少 1 年的对口专业进修，昆明市级财政对接收单位给予每人 5 万元培养经费补助；培训、进修经历成果纳入优先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虑范围。采取“政府+职业（技工）院校+重点产业链企业”方式，打造产学研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定向培养经合区急需紧缺人才，对于经合区本地经过培养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给予个人 4000—6000 元培训补贴，可参加西双版纳

州“雨林英才”职业技能大赛。西双版纳州每年选派一批项目管理、工程预算、各类规划、对外贸易、政策研究等专业人才到昆明市园区、高校、全国 500 强企业、大型国企等挂职锻炼（1—2 年）、跟班学习（1—3 月）及短期培训实训，为向经合区输送优秀人才打好基础。（责任单位：昆明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属高校，西双版纳州委组织部、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

八、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打造“校际协同教联体”，采取垂直托管或联合托管方式，建立中小学校结对帮培机制，立足“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学校管理机制”等实际需要，制定帮培方案，通过开展实地教学、跟岗学习、教研同训、同课异构等活动，多渠道向经合区学校输送优质教育资源，形成立体式、多维度的精准帮培机制；同时将经合区的骨干教师吸收为名师工作室成员，帮助其建立符合校情的校本研训长效机制，形成自身人才孵化链。推动高端医疗资源下沉，整合昆明市三甲医院资源和西双版纳州优质医疗资源，深化“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与经合区医疗机构签订对口帮扶协议，完善双向转诊机制，让群众享受更多高端医疗人才便捷服务。（责任单位：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

九、拓宽人才成长通道。支持经合区青年人才研修访学，并给予政策支持。经中共昆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全职选派到经合区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服务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服务地参加职称评审，在服务地取得的职称，直接纳入派出地职称管理数据库，不需重新确认；服务期间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服务成果，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可替代论文要求；服务期满返回申报上一级职称的，全职服务时间每满2年对应折抵1年提前申报时间，最多折抵2年；服务期为2年，派出时取得职称但没有聘用在相应岗位的选派人才，从选派之日起，人才所在单位可按已取得职称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学校、医院岗位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鼓励经合区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与经合区建设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习提升，毕业后且在当地服务满3年，就读期间学费由昆明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昆明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做好人才服务保障。打造经合区“人才服务综合体”，链接昆明市、西双版纳州优质服务资源，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昆明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雨林英才服务卡”，本人凭证件可在昆明市、西双版纳州内机场、高铁站出行（到达），享受贵宾（绿色）通道服务；携父母、配偶、子女进入昆明市、西双版纳州所属旅游景点，凭“昆明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雨林英才服务卡”，最多可免6人门票。同

时，提供子女就学、健康疗养、休闲度假等服务，定期组织“人才沙龙”活动，促进人才交流、资源互通。经中共昆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共西双版纳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认定的经合区人才，可享受西双版纳州内（除经合区外）免租（低租）人才公寓、购房补助、购房优惠、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昆明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西双版纳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住建局、州财政局）

本措施由中共昆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西双版纳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措施按照国家、省、市（州）规定及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评估修订。

中共昆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
